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JI TENDERING CO., LTD

西北政法大学 2025-2026 学年校方责任保险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ZT2025-SN-SC-ZC-FW-1085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12

 A 总则 12

 1. 适用范围 12

 2. 定义 12

 3. 合格的供应商 12

 4. 合格服务 12

 5. 费用 13

 B 磋商文件说明 13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13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13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13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14

 9.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4

 10. 磋商语言 14

 11. 计量单位 14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

 13. 响应文件格式 14

 14. 磋商报价 15

 15. 磋商货币 15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5

 17.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 15

 18. 磋商保证金 15

 19. 磋商有效期 16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6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21. 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6

 22. 磋商截止时间 17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

 E 磋商/评审 17

 24. 磋商 17

 25. 磋商小组 18

 26. 响应文件的审核 19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

 28.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0

 29.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4

 30.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24

 F 授予合同 25

 31. 定标及合同授予 25

 32. 腐败和欺诈行为 25

 33. 政府采购政策 25

 34. 融资担保 26

 35. 代理服务费 27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参考） 28

第五部分 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4

 附件 1 磋商响应函 36

 附件 2 磋商报价表 37

 附件 3 商务偏离表 38

 附件 4 业绩一览表 39

附件 5 服务承诺	40
附件 6 总体方案	41
附件 7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42
附件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42
附件 7-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43
附件 7-3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44
附件 7-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45
附件 7-5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46
附件 7-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7
附件 7-7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参考格式）	48
附件 7-8 非联合体声明	49
附件 7-9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格条件	50
附件 8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51
附件 9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52
附件 10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3
附件 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56
第六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57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T2025-SN-SC-ZC-FW-1085

项目名称：2025-2026 学年校方责任保险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32,83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责任保险)：

合同包预算金额：232,83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32,83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保险服务	西北政法大学 2025-2026 学年校方责任保险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32,83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自然年）期满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责任保险)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负责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负责人授权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事业单位参照执行）
- 2、供应商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保险许可证（同一保险机构只允许其总公司或一家分支机构参与磋商）；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下的采购活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07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3:3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2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四路高科广场 A 座 5 楼 0503 第三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1 月 12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四路高科广场 A 座 5 楼 0503 第三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6）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 号

(8)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9)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4) 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

(15)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北政法大学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 558 号

联系方式：029-881825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01 室

联系方式：029-87304326-8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肖娇娇、李娜、单博、史肖霞、李文俊

电话：029-87304326-879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及 编号	项目名称：西北政法大学 2025-2026 学年校方责任保险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5-SN-SC-ZC-FW-1085
2.	竞争性磋商 公告	采购人：西北政法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3.	采购内容	本项目采购的具体情况详见第六部分。
4.	服务地点	西北政法大学指定地点。
5.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自然年）期满。
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最终按签订合同总人数据实结算。乙方出具保单和发票，甲方一次性转账至乙方提供账户。
7.	保证金	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人民币肆仟元整 采用支票、电汇、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且确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接受磋商保证金单位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1299 1681 2810 001 保证金专管电话：029-88364979-803 转账事由：____项目磋商保证金
8.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9.	资格条件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以下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 <u>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磋商日期前 12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u>； 3)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专业技术能力的<u>说明及承诺</u>； 4) <u>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截止磋商日期前 12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缴费凭据或提供税务部门和社保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和社保证明）</u>。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u>书面声明</u>。 （2）其他资格条件： 见公告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	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 供应商应当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u>壹</u>份和副本<u>贰</u>份、电子文件<u>壹</u>份(每份包含☒扫描件（盖章后），☒Word)，电子文件用 U 盘拷贝。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不退还）
11.	装订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应胶装成册，不可插页抽页。 牢固装订成册是指用适当的办法以保证磋商响应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
12.	企业信用	依据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具体规定如下： 企业信用：磋商小组磋商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3.	联合体磋商说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4.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15.	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16.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政府采购服务类中小企业说明。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本项目划分标准：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7.	质疑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 事实依据； 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 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7、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接收部门：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接收人：戴经理 联系电话：029-88364979-856 地 址：西安市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1001 室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1.2 本次采购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西北政法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服务机构。

2.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相关服务等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条款及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2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地点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3.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货人才能参加磋商。

3.4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3.4.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公司；

3.4.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4.3 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4.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合格服务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有关的服务，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服务的合格来源，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服务。

5. 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B 磋商文件说明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采购、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磋商文件包括：

- 6.1.1 磋商公告；
- 6.1.2 磋商须知前附表；
- 6.1.3 磋商须知；
- 6.1.4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 6.1.5 附件一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1.6 采购内容及要求。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应在购买磋商文件后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发布更正通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4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将有可能被拒绝。

9.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将被拒绝。

10. 磋商语言

由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所有服务方案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服务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12.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2.2.1 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12.2.2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2.2.3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4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13.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

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14. 磋商报价

14.1 供应商应对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采购内容拆开响应。

14.2 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主报价。

14.3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表上标明磋商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4.4 供应商所报价格应是考虑了完成相关服务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报价表列明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14.5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15. 磋商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

17.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7.2 证明服务质量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业主证明，包括：公司简介、公司资质、人员、业绩证明材料。

18. 磋商保证金

18.1 磋商保证金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进行提交。

18.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响应无效。

18.3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8.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8.5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8.5.1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18.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8.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

同的；

18.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8.5.5 提交了磋商保证金不提交响应文件并未在磋商前提交书面磋商放弃函的；

18.5.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6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免受因供应商行为而蒙受的损失，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9. 磋商有效期

19.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1 响应文件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磋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0.2 除供应商对错误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20.3 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21.1 供应商应制作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套“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1.2 响应文件必须进行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磋商时，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及 U 盘以密封袋/箱密封。所有密封袋/箱正面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电子版”等字样。

21.3 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箱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22. 磋商截止时间

22.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

22.2 出现第 8.3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磋商截止时间。

23.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做任何修改。

2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

E 磋商/评审

24. 磋商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到，并参加磋商。

24.2 供应商和监标人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24.3 磋商程序：

24.3.1 宣布磋商纪律；

24.3.2 介绍参会人员；

24.3.3 介绍供应商；

24.3.4 签署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24.3.5 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监标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确认表态；

24.3.6 开启磋商响应文件；

24.3.7 宣布磋商现场结束，进入评审和磋商阶段；

24.3.8 会议结束。

25. 磋商小组

25.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5.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25.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5.4 磋商小组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5.4.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5.4.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5.4.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4.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5 磋商小组的权利与义务及监管制度：

25.5.1 权利：

25.5.1.1 对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5.5.1.2 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25.5.1.3 按照规定推荐入选供应商的权利；

25.5.1.4 按照规定获取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25.5.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5.5.2 义务及监管制度：

25.5.2.1 磋商小组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5.5.2.2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5.5.2.3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25.5.2.4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5.5.2.5 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25.5.2.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25.5.2.7 磋商小组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26. 响应文件的审核

26.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26.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内容包括以下部分：

26.2.1 付款方式是否完全响应；

26.2.2 服务期限是否完全响应；

26.2.3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完全响应；

26.2.4 磋商报价是否符合采购要求；

26.2.5 磋商保证金是否按要求交纳。

26.3 经过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出现下列情况者，按无效标处理。

26.3.1 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6.3.2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6.3.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

26.3.4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6.3.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

26.3.6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26.3.7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26.3.8 响应文件的主要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26.3.9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26.3.10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26.3.11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26.3.12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6.3.13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26.3.1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况。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7.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8.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8.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8.1.1 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8.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1.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1.4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8.1.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1.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8.2 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28.3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8.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8.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8.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8.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28.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标因素	分值 (分)	评价要素
每生每年赔偿限额	5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高的最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后报价得分=（最后报价/评审基准价）×5
每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5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高的最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后报价得分=（最后报价/评审基准价）×5
每校每年累计赔偿限额	5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高的最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后报价得分=（最后报价/评审基准价）×5

项目理解	5	对本项目有详细的需求理解，根据理解程度自主赋分。 1、方案深刻到位、科学合理 规范得 5 分； 2、方案一般得 3 分； 3、有重大缺陷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措施	9	按照采购人需求，针对本项目制定完整、具体的服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保险保障范围；2、协助处理方案；3、风险管控与预防。 要求：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得满分，每有一项缺项扣 3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保险理赔措施	9	供应商提供完整成套的保险理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理赔流程；2、理赔响应时间；3、理赔注意事项。 要求：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得满分，每有一项缺项扣 3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服务团队	1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团队人员应包括但不限于 1、人员划分安排及工作职责；2、承保、理赔人员；3、风险管理人员；4、协调沟通人员。 要求：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得满分，每有一项缺项扣 3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合理化建议	5	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化建议的方案，根据响应程度自主赋分。 1、方案丰富全面、科学合理 规范得 5 分； 2、方案一般得 3 分； 3、有重大缺陷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投诉管理制度	5	供应商有严格的投诉管理制度。 1、制度齐全合理，内容完整详细，切实可行，得 5 分； 2、制度内容较齐全，内容基本完整，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3 分； 3、供应商提供了相关制度，但内容简单笼统，得 2 分； 4、制度不完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重难点分析	6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重难点分析应包括但不限于：1、理赔过程中重难点分析；2、重点难点解决措施等内容。 要求：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得满分，每有一项缺项扣 3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服务承诺	9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可行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开通保险理赔服务绿色通道，能够先行垫付赔款；2、个别特殊（重大）理赔服务的响应时间，以及后期未能按约履行的赔偿制度；3、承诺参保所有信息数据不得外泄，并提供保密措施。 要求：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得满分，每有一项缺项扣 3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履约能力	6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可行的履约能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企业管理内控制度；2、财务管理制度等。 要求：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得满分，每有一项

		缺项扣 3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应急处理	9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突发情况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对紧急或突发情况的应急保障措施；2、应急响应时间；3、出现问题应急人员安排。 要求：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得满分，每有一项缺项扣 3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业绩	10	供应商具有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29.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9.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9.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9.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底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底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0.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30.1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F 授予合同

31. 定标及合同授予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1.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1.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供应商复函后发布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31.4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于其他未成交供应商，将在保证金有效期内无息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1.5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31.6 《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如果已成交的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扣除其磋商保证金。

31.7 成交供应商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32. 腐败和欺诈行为

32.1 定义

32.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32.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磋商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2.1.3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磋商将被拒绝。

33. 政府采购政策

33.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果磋商企业符合相关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将按以下各标准执行，政策优惠不累计享受）

33.1.1 供应商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服务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33.1.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3.1.1.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3.1.1.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3.1.2 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所投产品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33.1.2.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33.1.2.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33.1.2.3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3.1.2.4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34. 融资担保

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

采（2020）15 号）的有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融资政策链接：<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informationDetail.do?informationguid=8a85be3673c84d170174cef8665d01ec>

融资渠道链接：<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2>、<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list.do?chapterguid=08f8812f7c5b4d078c0e0eed584aed88&type=2&title=%E9%99%95%E8%A5%BF%E7%9C%81%E6%94%BF%E5%BA%9C%E9%87%87%E8%B4%AD%E6%94%AF%E6%8C%81%E4%B8%AD%E5%B0%8F%E4%BC%81%E4%B8%9A%E4%BF%A1%E7%94%A8%E8%9E%8D%E8%B5%84%E5%90%88%E4%BD%9C%E9%93%B6%E8%A1%8C%E5%85%AC%E5%91%8A>。

35. 代理服务费

35.1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收费标准，按定额伍仟元整计取。此代理服务费应计入报价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

35.2 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交纳。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参考）

《西北政法大学一般经济合同示范文本》

_____ 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合同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就_____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_____

二、项目内容：_____

（若有服务项目清单，作为附件附在合同最后）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_____（含税）（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乙方服务期结束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合法增值税发票（普通发票/专用发票），税率____%，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金额为_____，乙方拒不开票或者开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本合同总金额包含完成合同服务内容所必需的人员、设备、材料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差旅费、设备使用费、材料费、折旧费、运输费、保险费、税费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对于据实结算的服务采购，须列明服务单项报价，最终实际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总金额。

2. 甲方开票发票要求：

- （1）单位名称：西北政法大学
- （2）单位账号：1020 0657 0787
- （3）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南郊支行
- （4）纳税人识别号：1261 0000 4352 3215 0D
- （5）单位地址：西安市长安南路 300 号

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 （1）单位名称：
- （2）单位账号：
- （3）开户行：

(4) 纳税人识别号：

(5) 单位地址：

(6) 供应商规模：（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其他）

(7) 供应商特殊性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

注：开户行、单位名称、单位账号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二十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者，所产生的责任及损失自行承担。

四、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 本项目服务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2. 服务实施地点：_____

五、服务质量保证

1. 乙方按照本合同前款所述的服务时间、地点、内容、数量和质量等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在服务期限内，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约定的数量、质量等标准，应当及时更换、补齐或提升服务质量水平至本合同要求的标准。

2.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场地、设施或材料等条件完成服务内容。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本合同服务项目质量标准要求及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并自觉接受甲方监督。

3. 乙方应具有提供本合同所载服务应当具有的各项资质及专业技术人员，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以及学校相关的规章制度，文明操作，安全服务；由于乙方的管理失误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过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4. 如果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中，未尽安全义务，有可能出现伤害自身或威胁到他人生命、财产安全的情况，甲方以及相关人員有权立即要求中止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乙方应确保向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不存在侵犯甲方或第三方知识产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合法权利的情况，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

6. 质量保质期为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年。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对本项目中所含货物类产品免费提供维护、维修或更换，乙方承担设备维修所需的零配件及不能解决的故障需要返回生产厂家维修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若存在质保期，则约定）

7. 服务期及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做出服务响应的，甲方有权安排第

三方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乙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服务完毕之日起 天内，乙方可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与乙方以合同文本中描述的有关技术要求为准，出具验收报告。对于规模较小、技术简单或风险较低的服务类项目（例如紧急抢修、维保、会议、邮寄等），如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可以免于验收。

七、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履约。

2. 乙方若因非不可抗力因素无法按时提供服务，乙方应从要求最迟服务起始日期的次日起，每日向甲方支付未提供服务部分的服务款的【】%的违约金，逾期超过【】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1）合同签订后不能按合同时限要求提供服务；（2）所供服务不合格或与合同不符；（3）不能按合同履行；（4）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服务，经甲方要求 24 小时内无响应，或 48 小时内不能提供服务方案或服务的，或者经甲方催促后仍不能整改或提供服务不达标的。

4. 乙方对所提供服务出现的问题推托、拖延，未在约定时间内做出服务响应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支付违约金。

5.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验收以及验收前的外围配套等工作。

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意一方未及时履行相关义务，经守约方催告后仍未履行的，守约方可于催告期满后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应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7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违约金。同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 乙方应当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取的甲方相关数据及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长期。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的违约金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2.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合理的解决方法，双方不可放任不可抗力事件损害后果。

4.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九、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即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如双方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签字方的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2. 保密条款、争议解决和双方未了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并且守约方有权提出索赔。

3. 如乙方未能全面履行合同所有条款，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退还乙方所交履约保证金（如有），以此作为乙方对甲方的赔偿，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十、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执，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 其他规定

1. 合同的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保持一致，双方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性质的需要协商一致确定的条款，如保密条款、安全条款、廉洁条款等）。

3.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国资处 1 份，财务处 1 份，使用单位 2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第五部分 附件一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西北政法大学 2025-2026 学年校方责任保险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SZT2025-SN-SC-ZC-FW-1085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____年__月

书脊格式（规定格式）
书脊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注:书脊内容如果编辑空间不够，可以简写书脊内容
标书厚度如小于 1cm，可不用提供书脊。

响应文件双面打印。

附件 1 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式二份、电子版一份。

- (1) 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报价表；
- (3) 按磋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3. 磋商报价自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232,830.00
每生每年保费（元）	¥13.00
每生每年赔偿限额 （万元）	
每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万元）	
每校每年累计赔偿限额 （万元）	
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是 否响应	是/否

注：1、请按照响应情况选择“是”或“否”填写。
2、本项目保险费每生每年 13 元，总保险费用根据人数据实结算，结算价达到 232,830.00 元（采购预算）时，合同自动终止。
3、本项目磋商总报价及保费为不可竞争报价，保费必须为每生每年保费 13 元，磋商总报价必须为 232,830.00 元，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4、本项目报价为赔偿限额，所报限额必须满足采购需求限额标准，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名称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供 应 商 名 称 :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
责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 字 或 盖 章) : _____

日 期 : _____

附件 4 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联系人及方式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附件 5 服务承诺

致：_____

我对参加此次“_____项目”所提供的服务做如下承诺：

附件 6 总体方案

根据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和“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编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项目理解

服务措施

保险理赔措施

合理化建议

投诉管理制度

重难点分析

履约能力

应急处理

备注：评审办法中各项内容均应在响应文件目录中明确体现。

附件 7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附件 7-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 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本次响应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有效期：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特此声明。

（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面及反面）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3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说明：

- 1、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磋商日期前 12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2、部分其他组织，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
- 3、供应商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则不需要提供上述财务状况报告。

附件 7-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1、供应商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须提供截止日期前 12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如免缴）有特别政策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供应商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附件 7-5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 1、供应商须提供截止磋商日期前 12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依法缴纳税收记录。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纳税有特别规定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复印件和供应商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附件 7-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第__包（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7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参考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公司）于__年__月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 7-8 非联合体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并非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9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格条件

供应商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保险许可证（同一保险机构只允许其总公司或一家分支机构参与磋商）。

附件 8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姓 名		性 别		出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 及专业				毕业 时 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执 业 注 册			职 称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注：后附资格证书等资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9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资格证书	现任职务	从事本工作年限	备注
1							
2							
3							
4							
5							
...							

注：附资格证书、履历简介等资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第___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第六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2025-2026 学年校方责任保险

二、项目类型：服务

三、项目概况：

1. 采购内容：

根据《陕西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校方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要求，现面向社会进行统一招标。校方责任保险分为主险和无过失附加险，每生每年 13 元。校方责任保险主险的保险标的是被保险人（学校）依法对第三者（学生）应负的经济赔偿责任，包括对人体伤害所负的经济赔偿责任，主要为由于学校原因导致学生受到伤害事故的赔偿责任；无过失附加险的保险标的是被保险人（学校）依法对第三者（学生）应负的经济补偿责任，主要为非学校责任导致的学生伤害事故的赔偿责任。

2. 主要功能或目标：

为进一步完善校园伤害事故责任风险管理机制，构建校园安全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化解学校风险矛盾，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3. 需满足的技术规格、服务及验收要求：

（1）技术规格

校方责任保险的保险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自然年）期满。具体保障标准如下：

险种	每生每年保费（元）	每生每年赔偿限额（万元）	每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万元）	每校每年累计赔偿限额（万元）
主险	13	不低于 45	不低于 600	不低于 1200
附加校方无过失		不低于 18	不低于 150	不低于 600

（2）服务要求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

依法应由学校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由委托保险公司进行理赔。

四、项目人数

截至 9 月 18 日统计，我校目前现有学生总数共计 17910 人，其中本科学生 13130 人，硕士研究生 4780 人。按照每生每年 13 元的购买标准计算，本年度学校购买校方责任保险实际需要支付 232830 元（贰拾叁万贰仟捌百叁拾元整）